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第五十一条进行了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附件。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召开地点: 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 何春梅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4 人, 代表股份 1,846,768,76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8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 代表股份 1,846,528,766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 代表股份 24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7%。

(八)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 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6,644,416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3%; 反对 124,35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 281,801,415.27 元。根据《公司法》、《证

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80,141.53 元、一般风险准备金 28,180,141.53 元、交易风险准备金 28,180,141.53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197,260,990.6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并减去 2017 年度分配给股东的利润后，2017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9,940,644.42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因 2017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中累积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负值，无需扣减，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069,940,644.42 元；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6,280,350,949.87 元。综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5,541,972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共分配利润 252,932,518.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817,008,126.10 元转入下一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305,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产和净资产状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如下：

（1）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0%，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 3%。

（2）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业务规模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风险限额为投资总规模的 10%。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限额内，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与公司规章制度、根据市场分析判断进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管理。在下次授权前，本次授权一直有效。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同意 1,846,651,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36%；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99,305,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410%；反对 117,7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05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同意 1,844,202,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0%；反对 2,566,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本次修改章程部分条款涉及证券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修订的，尚需经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生效。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

9.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做出一般性授权，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开展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以下事项：

（1）发行主体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将以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2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最高待偿还余额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400%，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各品种发行上限的要求，如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其中，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债权类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设立信托产品融资规模一年内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

公司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分期和发行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债权、融出资金债权等债权类资产通过资产证券化或设立信托产品形式进行融资，以及其它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及其它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本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的品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本议案中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有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无固定期限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或借入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票面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公司经营层与承销机构（或保荐机构，如有）根据市场情况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利率管理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价格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每次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还有息债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8）发行对象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0)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等信用增级安排。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根据《公司章程》按每次发行结构确定。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1)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如果公司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12) 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所有申报事项。

②决定和调整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具体品种、规模、期限、价格、条款、条件、评级安排、增信措施、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③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④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转让、登记、托管、结算、上市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挂牌或上市地的交易所挂牌或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⑤如在有关发行材料中设置了赎回条款、票面利率调整条款和回售条款,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情况具体实施上述条款。

⑥办理与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发行债务融资

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1,846,646,0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4%；反对 11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1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分别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蒋一丰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p>无</p>	<p>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动摇,加强党的建设,设立党的组织,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从严管党治党,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大党建工作考核力度,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建带工建、党建带团建、党建带妇建工作,保障和促进公司和谐发展、科学发展。</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全资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申请设立分公司、证券营业部等分支机构。</p> <p>公司可以设立全资子公司,也可以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公司股东条件的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p> <p>公司可以全资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子公司的设立和相关业务的开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无</p>	<p>第五章 党委会</p> <p>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设立党委会,其中党委书记1名,可设党委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确定1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主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无</p>	<p>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重大问题必须经党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p> <p>（二）党委领导公司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党建工作。</p> <p>1. 党委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p> <p>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公司改革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p> <p>3.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p> <p>4. 党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5. 决定党委、纪委、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党委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p>
<p>本次修订后，相关章程条款的序号顺延。</p>	